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4〕32号

陕西恒峰顺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MABXEP2F73

地址：山阳县漫川关镇万福村

法定代表人：冯仕军

我局于2024年5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5月15日下午，陕西恒峰顺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冯宁见负责清理的西十高铁陕西段XSZQ-7标段三工区生活区内化粪池已满，在联系吸污车未能及时清理的情况下，于15:10左右用凿子在化粪池南侧高约0.8米处凿出一个直径约6厘米的孔洞，将化粪池内生活污水直排沟渠进入河道（万福沟），15:30左右停止外排，排水量约为8.75立方米。山阳县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现场对三工区生活区外万福沟上游50米、下游100米地表水和化粪池外沟渠内残留水进行了采样分析，监测结果显示化粪池外沟渠内残留水中化学需氧量为256毫克每升、氨氮为0.9毫克每升。陕西恒峰顺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存在“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冯宁；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4年5月15日；证明违法主体）；
- 企业法人冯仕军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冯宁；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4年5月15日；证明违法企业法人）；
- 企业现场负责人冯宁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冯宁；

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4年5月15日；证明违法企业现场负责人）；

4. 授权委托书（提供单位：陕西恒峰顺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冯宁处理相关事宜）；

5. 现场照片7张（拍摄人：于栋；当事人、见证人：冯宁、王超；拍摄时间：2024年5月15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现场检查（勘查）示意图（绘图人：王超、于栋；当事人、见证人：冯宁；绘图时间：2024年5月15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4页（2024年5月15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检查对象为陕西恒峰顺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7页（2024年5月15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十高铁陕西段XSZQ-7标段三工区安全总监樊海岗、陕西恒峰顺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冯宁，证明违法行为责任主体，以及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9. 环境保护协议（2022年4月，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十高铁陕西段XSZQ-7标段三工区与陕西恒峰顺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证明违法行为责任主体）；

10. 山阳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山环监测字（2024）第50号）及送达回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责令陕西恒峰顺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立即清理沟渠内污染水体，避免持续污染周边水体；建设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活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

我局 30 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理，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